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4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赫邦化工100%股权，并将逐步处置现有业务。此次交易前，海科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第一大股东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4.33%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舜和资本变更为海科控股，此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1、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安排。预案及相关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与舜和资本控股股东山发控股签署资产出售意向性协议，约定若此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时未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将承接公司拟整体出售资产，资产出售应与赫邦化工股权变更同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预案签署日，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完全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股权变更等相关约定，说明此次资产出售与赫邦化工股权购买是否实质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一揽子安排；（2）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处置安排，是否可能出现无受让方、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变更登记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公告显示，海科控股拟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4.33%股份，张德华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019年与舜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的表决权份额，此次股权变动拟恢复张德华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科控股受让股份与公司购买赫邦化工股权是否互为前提，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2）海科控股拟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3、关于标的公司产业政策。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碱、环氧氯丙烷与盐酸羟胺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烧碱、环氧氯丙烷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烧碱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主要产品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及碳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2）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预案披露，2019年至2022年1-9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亿元、8.2亿元、12.4亿元、11.6亿元，实现净利润0.74亿元、0.14亿元、1.46亿元、1.5亿元，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2）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供需变化、产品售价、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说明2020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关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预案披露，截至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约1.8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项目总额约19.31亿元，交易对方海科控股承诺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在草案披露前结清有关往来款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述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2）关联方有关欠款资金偿付来源、具体付款安排及偿付进展，后续不再新增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6、关于前期重组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曾两次筹划重组，2018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沪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由于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上述重组事项均终止。请公司结合前述交易终止原因，说明公司推进重组事项是否审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7、关于内幕信息管理。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提交前四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区间累计涨幅达17.22%，其中9月28日收盘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时间节点、参与人员、商议及决策内容；（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核实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回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等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天津旗滨”）近日通过自查和向开户银行询问获知，天津旗滨为实施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等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其中：法院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天津旗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2461	基本户	6,477,293.17	15,909,072.37	冻结
2	天津旗滨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泰达西区支行	12050183550000000272	一般户	3,861,951.07	15,909,072.37	冻结
3	天津旗滨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0	冻结
合计					10,339,244.24	15,909,072.3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调查了解，上述账户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法院”）依据申请人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诚公司”）之申请作出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

2020年6月1日，天津旗滨与东方诚公司签订了《天津旗滨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东方诚公司承包天津旗滨玻璃生产基地土建、钢结构工程，暂定合同总金额12,500万元。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原告认为最终已确定合同结算价款为106,074,150.03元，公司存在拖延支付和需要承担其他费用的情形。2022年9月20日，东方诚公司向滨海新区法院起诉，要求天津旗滨支付工程进度款等15,909,072.37元，及支付延迟付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以15,789,072.37元为基数，按原告向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贷款利率8.64%计算，自2021年9月7日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请求确认天津旗滨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就被告欠付的工程款等款项合计10,686,964.9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2022年10月26日，滨海新区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同日，本公司收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民事裁定书》（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冻结天津旗滨名下银行存款15,909,072.37元（冻结期限一年）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妥善处理该案纠纷。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对上述诉讼事宜，公司已按相关风控流程，对东方诚公司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所主张的事实与理由是否充分等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审慎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并聘请专业律师对案卷和文书进一步开展专业分析和研判，积极开展本案的应诉工作。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等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已采取积极措施，了解账户资金冻结状况，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并制定了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天津旗滨的资金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认为东方诚公司承建工程存在违约情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提起反诉的行动，以追究东方诚公司的违约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等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天津节能被冻结账户中涉及基本户，对天津节能日常经营中缴纳税费、支付员工薪酬等事项将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被冻结账户中涉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节能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专项用于天津旗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收支管理。目前天津旗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暂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代为支付，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亦是为实施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设，且纳入三方监管并进行专项管理。此前，为实施“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公司通过借款方式由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募集资金汇至天津节能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天津节能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前已将募集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上述代为支付行为仍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及专项管理的要求，且尚未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持有流动资金充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该被冻结资金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独立董事郜卓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以下统称“三方”）分别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三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将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2019年6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承诺并同意在奥福环保上市后36个月内，在处理有关奥福环保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奥福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经过协商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时无条件依据潘吉庆先生所持意见来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事项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即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11月5日届满。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三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情况

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三方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将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同时，三方均确认与奥福环保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奥福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将致力于保持奥福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的稳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将不会单独或联合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可能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并致力于保持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稳定。

三、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67,25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00%，三人的具体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吉庆	董事长	10,743,827	13.90
2	于发明	董事	9,388,460	12.15
3	王建忠	董事	9,234,967	11.95
合计			29,367,254	38.00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吉庆	10,743,827	13.90
2	于发明	9,388,460	12.15
3	王建忠	9,234,967	11.9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4,704	2.43
5	马志强	1,629,503	2.11
6	王文新	1,571,136	2.03
7	于进明	1,546,619	2.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225	1.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979	1.69
10	高强	1,166,277	1.5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三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变。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潘吉庆、于发明和王建忠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于发明和王建忠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潘吉庆、于发明和王建忠系奥福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奥福环保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1月4日。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基于对本行的价值投资认可，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拟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014%，并商请本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申报其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最新批复，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的认可和信任，水投集团拟将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增加至不超过8.5%。由于拟增持比例发生变化，本行董事会对水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并同意将水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申请报送重庆银保监局核准。

二、关于2022年度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5月26日举行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本行董事会根据发行文件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2022年11月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1年12月20日（含该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不含该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三）股息支付日：2022年12月20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2月19日Euroclear Bank SA/NV（以下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以下简称“Clearstream，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为境外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的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将负责缴付上述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5.4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45,000,000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40,5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5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向于股权登记日Euroclear和Clearstream，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于股权登记日仅有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2月20日成功发行7.5亿美元股息率为5.40%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2022年9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于2022年12月20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

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银保监局的复函，重庆银保监局对本次赎回无异议，本行拟于2022年12月20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本次赎回的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蔡婉婷、罗剑波、罗国运、胡昌盛、钟海昌所持公司股票是2022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原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述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381%，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婉婷	5%以下股东	1,376,551	1.5643%	IPO前取得：1,376,551股
罗剑波	5%以下股东	364,987	0.4148%	IPO前取得：364,987股
罗国运	5%以下股东	507,749	0.5770%	IPO前取得：507,749股
胡昌盛	5%以下股东	321,212	0.3650%	IPO前取得：321,212股
钟海昌	5%以下股东	142,762	0.1622%	IPO前取得：142,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7955%	2022/7/14～2022/7/27	205.05-215.89	2022年7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婉婷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68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2/11/10～20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罗剑波	不超过：182,500股	不超过：0.207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500股	2022/11/10～20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罗国运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28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11/10～20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胡昌盛	不超过：161,000股	不超过：0.18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000股	2022/11/10～20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钟海昌	不超过：72,000股	不超过：0.08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股	2022/11/10～20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IPO发行价格38.85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蔡婉婷、罗剑波、罗国运、胡昌盛、钟海昌所持公司股票是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原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其应当遵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44,65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天创文投因相关纠纷，申请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天创文投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4,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 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创文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650,718	7.98%	协议转让取得：44,650,7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创文投	4,830,000	0.86%	2022/9/13～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4.033～4.347	20,203,458.00	已完成	39,820,718	7.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天创文投所持部分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故导致实际减持的时间与减持计划预计减持期间不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涉及司法纠纷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